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生柚穹韜 蜨 英芑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兑付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 本期债券兑付日期：2023年11月23日（即2023年11月22日）。

2.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即本期债券持有人），除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外，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4.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5.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6.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7.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8.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9.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10.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机构，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于2023年11月23日（即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入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1. 本期债券兑付：2023年11月23日，截至收市收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全额收到本期债券的本金。

（一）关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并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及时提供准确的兑付兑息信息。同时，本期债券持有人还应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公告，及时了解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进展情况。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主体: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土城路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